

从源头堵截 打击管控并举

崇明警方严管烟花爆竹成效显著

2019年1月7日,崇明警方通过排摸线索,在长兴地区一杂货店内抓获一名涉嫌非法售卖烟花爆竹的男子,并通过深入排摸,于1月9日抓获其上家,一举捣毁4处非法烟花爆竹储存窝点,收缴非法烟花爆竹306箱。

2019年1月29日上午,崇明警方接群众举报,对陈家镇一乡村杂货店进行烟花爆竹突击检查,当场在该杂货店内查获7箱烟花爆竹(高升46捆、2000响鞭炮5盘、20发富贵吉祥烟花14个、甩炮23盒、8变色狗尾巴草烟花1箱、8变色黄烟花1箱)。

……

春节前后,崇明警方围绕岁末年初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在本区开展专项打击整治,查处多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

“2018年12月以来,崇明警方按照‘目标不变、标准不变、措施不变’的要求,早谋划早行动,坚持宣传先行、打击管控并举,全警动员、全民发动,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成效显著。”据公安崇明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春节期间崇明警方全力以赴做好治安防控、烟花爆竹管控、春运安保和人群聚集公共场所安全管理等工作,春节前三天崇明全区实现禁放区域“零燃放”、烟花爆竹引发



“零火灾”,确保了全区公共安全。

据了解,为从源头堵截非法烟花爆竹,崇明警方对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加大排查频度和打击力度。一方面对往年曾经或涉嫌从事烟花爆竹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的人员、店铺开展摸底调查,严密落实工作措施,确保不漏管、不失控;另一方面对易出现私藏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废弃厂房、偏僻院落等重点部位采取拉网式排查和整治,不放过任何一处可疑部位、不漏掉任何一处隐患漏洞。

同时,崇明警方加强对路面运输车辆车辆的检查力度,特别针对和外省市接壤的地区,部署辖区派出所强化社会面动态巡逻防控工作,以公安道口检查站为阵地,严密对进沪乡村公路和G40崇启大桥的查控,加大对可疑车辆、人员、物品的盘查力度。公安崇明分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多次亲临各道口督导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并要求现场查控人员强化执法检查和打击查处力度,把好道口烟花爆竹的安检关,确保截断非法烟花爆竹流入上海的运

输渠道。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不能只靠公安查堵打击,更需要人民群众的参与和支持。”为此,崇明警方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声、屏、报、网和“警秀崇明”双微矩阵等媒体媒介,大力宣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组织民警进村(居)委、进工厂企业、进学校,通过上门走访、现场宣讲、发放传单、悬挂标语等多种形式,全域立体化倡议移风易俗、禁燃禁放。期间,共向全区发放《移风易俗过猪年》倡议书14万份,张贴悬挂标语横幅176条。同时,将《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崇明2019年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等制成宣传片,在区电视台“瀛洲110”栏目及楼宇、广场、车站、公交等全区20余处电子屏滚动播放,提高大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最大限度地争取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营造了全民共同参与禁燃禁放工作的良好氛围。

春节过后崇明警方在年初五、元宵节等重点时段进一步落实措施,打好烟花爆竹管控战。采访中,崇明警方呼吁广大群众一同参与,对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阻并报警举报。

□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沈宵凌

电动车逆向行驶 被撞还要负主责

【案情介绍】

2017年10月,小杨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崇明区堡镇北路时遇到骑电动自行车的小刘途经此地,两车发生碰撞,造成车损、小刘受伤的交通事故。区交通支队认定:小刘逆向行驶,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小杨借道通行负事故次要责任。

后小刘入院治疗。经相关部门鉴定,小刘因本次交通事故致头部损伤、多处软组织损伤,伤后给予休息60日、营养15日、护理15日。小刘起诉至法院要求小杨赔偿其损失。

【法理评析】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起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认定小刘负事故主要责任,小杨负事故次要

责任,并无不当,依法予以确认。因小杨驾驶的车辆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故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先行赔付责任,超出交强险部分的损失,由小杨按40%承担赔偿责任。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小刘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345元,小杨赔偿小刘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60元。

【法官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

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根据上述规定,交通事故中并非机动车方一律全责,如果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存在过错,法院将依据过错轻重对机动车方责任予以调整。

电动自行车价格亲民、使用方便,在日常生活中越来越普及,但其为百姓生活提供便利的同时,也给交通安全带来了隐患。实践中,许多电动自行车车主认为自己属于“弱势群体”,机动车不敢撞他,使得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向行驶、超速行驶、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等违法行为多发,成为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的主要诱因。该案中,小刘正是因为逆向行驶造成本起交通事故,所幸小刘伤势不重,但还是要引起广大市民对电动自行车安全行驶的高度重视。在骑驶电

动自行车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各项交通法律法规,确保出行安全,否则被撞受伤,还要承担责任。

同时,作为机动车驾驶员,交通出行,安全第一,驾驶车辆应守法守序,严格按道行驶,切忌抢道霸道行驶。遇到非机动车及行人,更应该文明驾驶,注意礼让。

无论是驾驶机动车还是骑驶电动自行车,我们都是交通的参与者,希望大家都能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交通安全意识,文明出行。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供稿



不是驾驶员能构成交通肇事罪吗？

王某系个体户老板,2018年12月7日早晨,王某让雇用的司机李某驾车送自己去外地谈一笔生意。因前日夜间刚刚下了一场大雪,路面比较湿滑,李某不敢将车开快。而王某因急于赶路,一再催促李某“加速,开快点!你放心吧,出了事算我的,耽误了生意你要负责的。”在这种情况下,司机李某不得不加大油门,超速行驶。之后不久,在与对面驶来的一辆轿车进行会车时,由于车速太快打滑,李某驾车驶入了逆向车道,与对面来车相撞,当场造成2人死亡3人重伤的重大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到达现场勘查认定后,确定王某方对本次事故负全部责任。案发后,检察机关分别指控王某、李某犯交通肇事罪,向法院

提起公诉。

在司法实践中,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多数情况下都是司机或驾驶者本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车辆所有人、雇主等人就不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我们从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来进行分析,首先,从交通肇事罪的主体来看,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13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其次,交通肇事罪要求在客观上造成了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最后,交通肇事罪要求肇事者主观上对造成严重后果

果存在过失的心态,包括应当预见到危害结果可能发生而没有预见到以致造成重大损失的过失(疏忽大意的过失),和已经预见到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是却轻信能够避免因而发生重大事故的过失(过于自信的过失)。

在本案中,王某为了赶时间谈生意,催促司机李某违章驾驶,并且声称“出了事我负责”,可见王某已经完全预料到其命令司机违章驾驶可能会引发交通事故,但是却轻信能够避免,最终导致了惨剧的发生,因而其对结果的发生存在过失的心态,符合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而李某身为一名专业司机,也完全应当预见到违章驾驶的后果,可李某对王某不但不进行劝阻,反而听从王某指挥违章驾驶,造成了严重后果,李某的行为也符合交通

肇事罪的构成要件。基于以上事实,法院最终认定王某构成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李某构成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

在平时生活中,无论是作为驾驶机动车的司机,还是作为车主、雇主或上级乃至乘客,在乘坐交通工具时都应当把安全驾驶和遵纪守法放在首位,时刻注意潜在的危险。如果雇主或上级的指令违反了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司机应当及时说明情况,讲明这样做的严重后果并进行劝阻,正所谓“司机上路,违章之令有所不受”,否则,一旦发生重大事故,不但发布指令者、指挥者会构成交通肇事罪,司机本人也会因触犯法律而构成犯罪。

东平镇司法所供稿

劳动者离职后
还须遵守
竞业限制协议

【案例简介】

于某于2012年9月1日入职某网络公司,岗位为副总经理,负责数据分析工作。某网络公司(甲方)与于某(乙方)签订了期限为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的《劳动合同书》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中约定:“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2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乙方不得到与甲方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甲方在2年竞业限制期内按月向乙方支付其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的40%作为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可以累加。如果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还应以甲方的损失额为准进行赔偿……”于某于2015年6月30日以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后,某网络公司按月向于某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辞职后,于某即作为股东与另外两人注册成立了与该网络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

2015年9月,某网络公司发现于某设立了同类业务公司,遂提出仲裁申请,要求于某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支付违约金10万元及经济损失50万元。

【争议焦点】

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是否不能自主创业?违约金与赔偿金是否能够叠加适用?

【仲裁结果】

仲裁委审理后认为,于某离职当日即设立同类业务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反竞业限制协议,故应当向某网络公司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因某网络公司未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且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不能重复使用,故对其要求支付经济损失50万元的请求不予支持。

【案例评析】

劳动者订立竞业限制协议需谨慎,违约后除了支付违约金外还需继续履行该协议。

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劳动者应仅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用人单位虽有权要求上述劳动者遵守竞业限制义务,但同时应在劳动者离职后按月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金,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用人单位应按照劳动者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金。如果用人单位未按时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超过3个月,则劳动者有权要求解除该竞业限制协议。如果用人单位认为无须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劳动者遵守竞业限制义务,则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时或之前及时告知劳动者。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除了支付违约金外,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此外,用人单位有权要求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劳动者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